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市级验收意见

(D3YN202405160064)

牵头验收单位：

验收时间：2025年7月9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60064
	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附近千亩沼泽湿地部分被填（目前为暂停状态），破坏牛栏江生态环境。嘉丽泽附近洗马河、弥良河、杨林河、果马河河道周边有许多塑料大棚，集水沟水体发臭，雨季污水外溢，污染牛栏江。
办结目标	加强嘉丽泽耕地问题整改的政策宣传和贯彻执行，强化水域景观的日常管护；加强嘉丽泽项目附近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，减少雨季对牛栏江水质影响。
整改措施	1. 由杨林镇人民政府组织嘉丽泽小区居民召开一次民情恳谈会，对耕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充分沟通交流，取得小区居民理解与支持；加强物业监管，做好湿地景观的日常管护，提升区域景观质量。 2. （1）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。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、水肥一体化、追施有机肥、生物农药、物理防治、生态调控等措施，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化工作要求；（2）持续调整种植业结构工作。进一步对嘉丽泽社区大棚进行严格管控，确保大棚面积“只减不增”，同时引导农户种植有机水稻、油菜、向日葵等作物，有效减少污染物投入；（3）进一步落实生态调蓄池建设工作。在嘉丽泽社区地势低洼处建设生态调蓄池，收集处理雨季农田尾水，减少对牛栏江水质影响；（4）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。压实“一河一策”工作制度，强化河湖长履职，落实“河长清河”，常态化做好河道保洁工作；（5）进一步落实农业固废规范化处置工作。落实“清洁田园”工作，做好废弃农膜、农药瓶等废弃物规范化处置工作，杜绝乱扔乱堆情况。
措施落实情况	措施到位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台账资料合格
现场核实情况	现场核实合格
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	
验收结论	同意验收
验收人员签字	 吴科晋 郭晓花 周小星